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elton Light Limited(「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5港元認購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透過授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紅利之方式發行3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每股0.3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認購3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根據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張永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